發文字號：法務部 93.10.06 法律決字第 0930039723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10 月 06 日

要　　旨：臺南縣政府函為白河鎮公所有關「村里長可否於權責內向轄內提供火化及納骨塔之寺廟、石灰工廠、疏濬之沙石車要求地方回饋金」疑義

主　　旨：臺南縣政府函為白河鎮公所有關「村里長可否於權責內向轄內提供火化及納骨塔之寺廟、石灰工廠、疏濬之沙石車要求地方回饋金」疑義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內授中民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六六七一號書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又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三款所明定。上開所稱「行政機關」係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等四項為認定標準（行政院七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台（七四）組一字第〇八一號書函參照。）次按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村（里）置村（里）長各一人，受鄉（鄉、鎮、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村里長如基於授權或內部分工，由其依法作成行政處分，而以鄉、鎮、區公所名義行文，並無不可。合先敘明。

三、本件村里長可否於權責內向轄內提供火化及納骨塔之寺廟、石灰工廠、疏濬之砂石車要求地方回饋金？關鍵在於地方回饋金性質及其請求法律或法律授權之依據為何？以行政處分或以行政契約方式為之？由於來函並未述及請求之依據，是以，本件村里長可否於權責內向轄內提供火化及納骨塔之寺廟、石灰工廠、疏濬之砂石車要求地方回饋金，來函未敘明具體事實，本部未便表示意見。

正　　本：內政部